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云01破10号之三

申请人：云南证券交易中心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普官秀。

2023年6月15日，云南证券交易中心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云南证券交易中心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已按照该分配方案完成了全部破产财产分配，目前云南证券交易中心已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故请求本院终结云南证券交易中心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云南证券交易中心管理人在云南证券交易中心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通过后，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且已全部分配完毕，现云南证券交易中心管理人

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云南证券交易中心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彬
审 判 员	白 皓
审 判 员	保 红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林奇
-------	-----